

## 6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重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飞利浦医疗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24人，营业收入为3238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200.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宾得澳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784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84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氩气高频电刀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锐志微创医疗科技（常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314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3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6日

## 6.2 厂家盖章证明文件



**调查单位基本情况**  
 飞利浦医疗  
 (苏州)有限公司  
 3205940023172  
 2023年 03 月

表 号：2 0 1 - 1 表  
 制定机关：国 家 统 计 局  
 文 号：国统字(2022) 90 号  
 有效期至：2 0 2 4 年 1 1 月

100	是否为“视同法人单位”？如是，请勾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109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993402277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： 699340227	102	单位详细名称 飞利浦医疗(苏州)有限公司
103	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生产、组装计算机X射线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业代码 (GB/T4754-2017) 3581		
104	报表类别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B A 农业      B 规模以上工业      B1 规模以下工业      C 建筑业     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    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    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     H 投资      U 其他		
105	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江苏省 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 苏州市 市(地、州、盟) 苏州工业园区县(市、区、旗) 胜浦街道 乡(镇、街道办事处) 兴浦社区居[村(居)委会 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258号 街(路)、门牌号 区划代码 320571053009 城乡代码 121		
106	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 是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否 江苏省 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 苏州市 市(地、州、盟) 苏州工业园区县(市、区、旗) 金鸡湖街道 乡(镇、街道办事处) 国际水岸社[村(居)委会 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258号 街(路)、门牌号 区划代码 320571054027 城乡代码 121		
191	单位规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 1 大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 中型      3 小型      4 微型		

## 制造商资格声明

1. 名称及概况:

(1)制造商名称: 宾得医疗器械(上海)有限公司

(2)总部地址: 上海市富民路 291 号 701 室

电传/传真/电话号码: 86 21 6170 1555

(3)成立和/或注册日期: 2011 年 7 月 5 日

(4)实收资本:

(5)近期资产负债表(到年月日止)(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)

①固定资产: 23,781,490.21

②流动资产: 178,872,782.20

③长期负债: 14,781.35

④流动负债: 72,719,561.31

⑤净值: 131,799,612.41

(6)主要负责人姓名(可选填): \_\_\_\_\_ 关力 \_\_\_\_\_

(7)制造商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(如有的话):

关力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富民路 291 号 701 室

2. (1)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:

工厂名称地址	生产的项目	年生产能力	职工人数
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

\_\_\_\_\_



(2)本制造商不生产，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：

制造商名称和地址

主要零部件名称

3.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(包括年限、项目业主、额定能力、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)：

4. 近3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、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：

(1)出口销售

(名称和地址) \_\_\_\_\_ (销售项目) \_\_\_\_\_

(2)国内销售

(名称和地址) \_\_\_\_\_ (销售项目) \_\_\_\_\_

5. 近3年的年营业额：

年份	国内	出口	总额
2020	324,110,205.65	70,923.64	324,181,129.29
2019	339,080,614.61	0	339,080,614.61
2018	292125095.17	0	292125095.17

6.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：

部件名称

供应商

\_\_\_\_\_

7. 最近3年直接或通过贸易公司向中国提供的投标货物：

合同编号： \_\_\_\_\_

签字日期： \_\_\_\_\_

项目名称： \_\_\_\_\_

数量： \_\_\_\_\_

合同金额： \_\_\_\_\_

8.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：

银行名称：三井住友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银行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11 楼

9.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（如有的话）：HOYA 株式会社

10. 其他情况： \_\_\_\_\_ 无 \_\_\_\_\_

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、正确的，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，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。

制 造 商 名 称：宾得医疗器械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签字人姓名和职务：关力 中国总经理

签字人签字：

签字日期：

传真：8621 6170 1555

电话：86 21 61701655

电 子 邮 件：larry.guan@pentaxmedical.com



## 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的项目编号：LBJXZC2024-G1-00074-JDZB（重）项目名称：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重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胃肠镜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宾得澳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,7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,548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-4-17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，以招标文件第二章《投标人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（5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
（6）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注：各行业划型标准：

（一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，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，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的项目名称: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重), 项目编号: LBJXZC2024-G1-00074-JDZB(重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氩气高频电刀, 属于 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 锐志微创医疗科技(常州)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7 人, 营业收入为 1314.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03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锐志微创医疗科技(常州)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04月26日



## 6.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**【本单位不适用】**

#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电子签章):

日期: